证券代码: 833407

证券简称: ST 亚华医 主办券商: 国海证券

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05年1月11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: 杨步湘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33 人

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580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66 人

2024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40,411,28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23,488.45 万元

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2,828.70万元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0家

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04家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制造业	3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	2
业	
批发和零售业	2
教育	1
建筑业	1
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	1
水生产和供应业	

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制造业	41
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	23
息技术服务业	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	13
邓	
批发和零售业	7
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	5
施管理业	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843.00万元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1,475.40万元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0家

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0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3506.42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3000.00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无。

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: 朱海英

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23年11月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;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3份以上,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,无兼职,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: 王小曲

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23年10月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;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份以上,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,无兼职,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余自勇

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 年 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;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,无兼职,具有相应的专业胜 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 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能够在执行本项目 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6.6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.6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,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18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